附件2

中国气象学会“先进气象学会”
和“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提升全国气象学会在气象科技创新、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科技知识传播、继续教育、决策咨询、科技咨询、构建和谐社团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引导气象学会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先进气象学会”和“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两先”）评选办法。

第二条 “两先”的参评范围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气象学会及其秘书处。

第三条 评选工作以“公开、公平、公正”及“科学、规范、量化”为原则。“先进气象学会”每四年评选一次，“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每年评选一次。“两先”每次表彰数额一般不超过10个。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先进气象学会”评选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班子团结，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工作成效显著，受到社会各界好评；

（二）坚持科学发展观，模范履行桥梁纽带作用，在工作中有新思路、新举措，能够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方面成绩显著；

（三）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自身建设，组织机构健全，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四）四年来，在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决策咨询、科技咨询、期刊编辑等方面成绩突出，并能够开拓创新；

（五）能够按时完成中国气象学会和省科协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六）四年内，学会秘书处至少一次被评为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且学会四年工作测评总分位列前10名。

第五条 “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评选条件：

 (一)学会秘书处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有序，运行顺畅，作风过硬，有较强的凝聚力；

（二）具有稳定的学会秘书处机构和专职学会工作人员，组织能力和服务能力强；

（三）在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决策咨询、科技咨询、期刊编辑等方面成绩比较突出，执行力强；

（四）积极配合中国气象学会开展活动；

（五）学会秘书处年度工作测评总分位列前10名。

**第三章 申报、评选及表彰**

第六条 申报：

（一）申报“先进气象学会”需填写《先进气象学会申报评审表》（附1），加盖公章后上报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同时提供电子版。

（二）申报“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需提供年度工作总结，填写《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申报评审表》（略），加盖公章后上报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同时提供电子版。

（三）申报“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的截止日期是每年2月15日；申报“先进气象学会”的时间根据中国气象学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第七条 评选：

（一）“两先”评选工作小组由中国气象学会正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组长由秘书长担任，副组长由专职副秘书长担任。

（二）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综合协调部负责受理“两先”申报材料；

（三）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对申报材料予以测评，根据《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测评指标和计分办法》（略）和《先进气象学会测评指标和计分办法》（附2），提出评选结果；

（四）评选结果在中国气象学会网站上予以公示（时间为7天）；

（五）“先进气象学会”评选结果须报中国气象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评选结果须经中国气象学会理事长审定。

第八条 表彰：

（一）“先进气象学会”的表彰工作在中国气象学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期间进行。

（二）“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的表彰工作在每年召开的全国气象学会秘书长会议期间进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1

先进气象学会申报评审表

申报学会：（盖章）

理 事 长：（签名）

申报日期：

中国气象学会

填表说明

1.本表所指各项工作或活动不包含学会支撑单位的工作或会员的个人行为。

2.同一项工作不得在不同栏目中重复填写。

3.本表主要对学会的理事会工作、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以及所属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进行测评打分。学会秘书处以学会（秘书处）名义组织开展工作或活动，通过每年的“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申报评审表”进行测评，累计得分计入本表“该学会四年工作测评总分”中。

|  |  |
| --- | --- |
| 学 会 名 称 |  |
| 秘书处编制数 |  | 秘书处实有专职工作人员数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20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四年工作情况** | **自评得分** | **测评得分** |
| 理事会工作 | 四年召开全体理事会会议 次 |  |  |
| 四年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 次 |  |  |
| 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换届） | 章程规定会员代表大会（ ）年一次，上次召开时间： 最近一次召开时间：  |  |  |
| 下属各学科委员会活动 | 1.活动名称: 时间和地点： 主办委员会： 2.活动名称: 时间和地点： 主办委员会： …… |  |  |
| 下属各学科委员会获得的表彰奖励 | 1.奖励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委员会： 2.奖励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委员会： …… |  |  |
| 以 上 工 作 测 评 总 分 |  |  |
| 支撑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公章） |
| 中 国 气 象 学 会 意 见 | 该学会四年来秘书处工作测评情况 | 年份 | 被评为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 | 测评得分 |
|  | □是 |  |
|  | □是 |  |
|  | □是 |  |
|  | □是 |  |
| 学会秘书处工作测评累计得分 |  |
| **该 学 会 四 年 工 作 测 评 总 分** |  |
| 评选工作小组意见：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常务理事会意见：理事长：（签名） 年　　月　　日（公章） |

附2

先进气象学会测评指标和计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全国气象学会在气象科技创新、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科技知识传播、继续教育、决策咨询、科技咨询、构建和谐社团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引导气象学会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各项工作或活动不包含学会支撑单位的工作或会员的个人行为。

由于学会秘书处以学会（秘书处）名义组织开展的大部分工作或活动，在《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测评指标及计分办法》中已考虑在内，所以本办法主要测评各学会的理事会工作、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以及所属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工作或活动。

**一、组织建设**

|  |  |
| --- | --- |
| **指 标** | **评分标准** |
| 理事会工作 | 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全体理事会（不含通信方式召开）10分；每半年召开一次常务理事会（不含通信方式召开），每次5分。 |
| 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换届） | 10分 |

**二、各学科委员会活动及获得的表彰奖励**

|  |  |
| --- | --- |
| **指 标** | **评分标准** |
| 下属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工作和活动 | 不论学术、科普、期刊或社会服务活动每次（种）加1分。 |
| 以下属各学科委员会名义获得的表彰奖励 | 每奖1分。 |

**三、学会其他工作**

每年根据《先进气象学会秘书处测评指标及计分办法》进行测评，将四年测评累计得分计入总分。